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印發

院總第 1767 號 委員提案第 13690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宜臻、邱志偉、何欣純、鄭麗君等 22 人，為因應核電廠能夠停止運轉達到「非核家園」目標，原來行政院預計將原子能委員會移到新成立的科技部下成為三級組織，無疑將原子能委員會具有跨部會整合功能的二級組織降級成為三級組織「核能安全署」，對於由經濟部下轄的能源研究所及國營的台電公司設置的核電廠，有關安全管制及風險管理，顯然無法達到功能，且核電廠的運轉的風險增加乃是因為氣候變遷造成核電廠的運轉成為人力無法掌握，故擬增設「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以利行政院跨部會協調國家氣候變遷、能源及綠色能源或替代能源的發展、核能運轉及安全標準、管制暨風險管理等政策。爰修訂「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將行政院得設立政策統合需要之委員會總數修訂為九個。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有鑒於全球暖化現象日趨嚴重，各國紛紛提出碳減量政策，以永續發展。然國家碳減量政策牽涉部會及業別眾多，非單一部會可以處理。再者，能源政策除與氣候變遷、碳減量政策息息相關外，亦與國家安全、環境永續及整體產業發展相扣連，需由行政院做跨部會之協調，以推動國家能源政策。此外，目前國際對於核能安全管制乃為跨部會之獨立機關，且核安事件之發生已非電廠安全之單一事故，而可能是如日本 311 的複合式核安事件，因此，需做複合式的風險管理評估。爰擬增設「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以利行政院可跨部會協調國家氣候變遷、能源發展、核能安全及風險管理等政策。
- 二、為配合設立「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擬修改「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條，將行政院得設立政策統合需要之委員會總數修訂為九個，以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共同規範，並提升施政效能。

提案人：	吳宜臻	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	陳歐珀	黃偉哲	魏明谷	黃文玲	姚文智
	許添財	吳秉叡	段宜康	李俊偲	薛凌
	劉權豪	陳節如	林世嘉	潘孟安	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李應元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一條 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p> <p>各委員會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p> <p>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p> <p>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p> <p>第一項委員會之總數以九個為限。</p>	<p>第三十一條 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p> <p>各委員會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p> <p>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p> <p>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p> <p>第一項委員會之總數以八個為限。</p>	<p>為增設「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以利行政院跨部會協調國家氣候變遷、能源發展、核能安全暨風險管理等政策。爰修訂本條第三項，將行政院得設立政策統合需要之委員會總數修訂為九個，以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共同規範，並提升施政效能。</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